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珮伶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19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布令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、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  
(29595897\_1123111939\_1\_ATTACHMENT1.pdf、29595897\_1123111939\_1\_ATTACHMENT2.pdf、29595897\_1123111939\_1\_ATTACHMENT3.pdf、29595897\_1123111939\_1\_ATTACHMENT4.pdf、29595897\_1123111939\_1\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